

新北市政府體育有功表揚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北體綜字第 1023035434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新北體全字第 104320800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第 1093543082 號簽公告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及表揚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屬個人及機關團體於推廣本市體育有長足績效或於體育競賽表現優異者，特訂定本實施原則。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三、表揚對象：

（一）個人：本市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本市體育總會及其所屬單項運動委員會人員、區體育會人員、傑出教練、傑出運動員、民間社會人士。

（二）機關團體：本市機關學校、體育總會及其所屬單項運動委員會、區體育會、本市立案體育相關團體、體育志工團體。

四、表揚項目及條件：

（一）個人：

1. 有功人員：

（1）體育教育及文化推展工作：從事體育教學活動、研發體育教材教法、進行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有效提升體育教學層次且具有獲獎證明者；或擔任運動傳播、出版或翻譯體育相關研究刊物文章、專門著作、書籍，有效提升本市體育活動發展者。

（2）捐助資源提升體育環境：捐地（資）興建運動設施、購置運動器材或舉辦體育賽事活動，提供全民參與運動機會，改善本市體育團隊訓練環境或協助體育活動發展顯有成效者。

（3）擔任體育行政工作：協助本市各級單位，對體育發展工作、全民運動推動與改善整體運動環境有重要作為者；或承（協）辦體育增能研習活動、配合辦理各項體育教學活動、體育營隊或實際擔任教學，對推動全民體育發展有貢獻者；或協助本市辦理全國性賽會有積極成效者。

（4）深耕體育人才培訓：擔任學校運動教練或協助本市各基層選手培養、銜接工

作表現卓著，有實際績效者。

- (5) 其他重要體育貢獻：終身奉獻全民體育、社會體育、競技體育發展，或其他對本市體育發展具有重大貢獻，足堪為體育楷模者。

2. 傑出教練：

- (1) 擔任本市運動教練，連續指導本市籍選手三年以上，在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運動賽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有傑出成績者。
- (2) 擔任各單項運動教練，對推動全民運動顯有績效者。

3. 傑出運動員：

- (1) 最近三年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運動賽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運動精神或比賽成績，足為本市運動員表率者
- (2) 最近三年代表本市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奧運會、亞運、東亞運、世大運、世中運、特奧運或其他國際性各種運動錦標賽，有傑出成績表現者。

(二)機關團體：

1. 有功機關團體：

- (1) 配合本府政策，長期且有計畫推行學校體育及提升學生運動競技成績有顯著成績者。
- (2) 最近三年體育團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運動賽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優良成績者。
- (3) 負責承辦或協辦本市體育增能研習活動，或配合辦理各項體育教學活動、體育營隊具有績效者。
- (4) 承辦或協辦本市各項市級以上賽事盡心盡力，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者。
- (5) 協助各級單位，對體育發展工作、全民運動推動與改善整體運動環境有重要作為者。
- (6) 從事體育教學、研發體育教材或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並經發表專門著作，能提升體育發展活動者。
- (7) 捐資、購置運動器材或興建運動設施達到改善運動環境，或舉辦體育賽事、活動，對推展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

(8) 其他對本市體育發展具有重大貢獻或為體育楷模，足堪推薦者。

2. 績優區體育會、績優單項運動委員會、績優體育志工團體：

(1) 長期且有計畫推行全民體育、提升運動競技成績，有顯著成績者。

(2) 全力協助本府教育局、體育處及本市體育總會推動全民體育發展或培養基層選手教練成效卓著者。

(3) 協辦本市各項市級以上賽事盡心盡力，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者。

(4) 協助各級單位，對體育發展工作、全民運動推動與改善整體運動環境有重要作為者。

(5) 其他對本市體育發展具有重大貢獻或為體育楷模，足堪推薦者。

五、申請資格及限制：

(一) 符合本原則第四點表揚項目及條件，且在國內、外進行體育活動時，未發生有辱團體或違背運動精神之情事者，得由下列機關團體推薦：

1. 本府所屬機關或公、私立學校。

2. 本市體育總會及各區體育會。

3. 本市立案滿一年以上之體育相關團體。

4. 本市立案滿一年以上且已於本市或體育署備案之體育志工團體。

5. 除績優單項委員會得由體育總會推薦符合資格者外，各機關團體每表揚項目至多推薦一名額為原則。

(二) 個人：

1. 有功人員：任職於本市機關、學校、團體，且三年（含）內未獲本項表揚者。

2. 傑出教練獎：無不良紀錄，且三年（含）內未獲本項表揚者。

3. 傑出運動員獎：設籍本市三年以上，無不良紀錄，且三年（含）內未獲本項表揚者。

(三) 機關團體：本府所屬機關或公、私立學校、本市體育總會及其登記滿一年以上所屬單項運動委員會、區體育會、本市立案滿一年以上之體育相關團體、本市立案滿一年以上且已於本市或體育署備案之體育志工團體，且三年（含）內未獲本項表揚者。

六、辦理流程與報名方式：

(一) 推薦(報名)機關團體於每年5月1日至31日前檢附被推薦人相關資料，填寫推薦(報名)表(如附件)，掛號寄送本府體育處辦理初核，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通過初核者於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簽報核准後，公告並通知獲表揚人員參加表揚活動。

(二) 推薦(報名)機關團體應檢附下列資料：

1. 推薦(報名)表(如附件)一律以 WORD 標楷體橫書繕打一式，其中「符合款項」，請依本原則第四點填入符合項目，並以條列式敘述附加佐證資料。
2. 推薦表上黏貼被推薦人2吋正面半身近照(推薦(報名)機關團體者免貼)。
3. 相關空白表件請至本府體育處官網(<https://www.t-sports.ntpc.gov.tw/>)公告區下載。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A4規格紙張雙面影印，並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切勿使用資料簿、資料(透明)夾或膠裝。

七、審查程序：

- (一) 初審：由本府體育處就推薦(報名)者所送資料進行初核，選出符合表揚項目資格者。
- (二) 決審：由本府體育處聘請專家學者、市體育總會代表、學校代表、府內人員組成5至9人評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資料予以審查後決定各表揚項目得獎者。
- (三) 表揚項目及數量依當年度報名或推薦數量及內容，由審查委員會審核後確立，倘該表揚項目無符合資格人員，得以從缺。

八、表揚方式：以公開典禮表揚。

九、附則：

- (一) 推薦機關團體送件前應詳細檢核所附資料，其資料務必確實，不得偽造，如經檢舉並經承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參選資格；若已獲表揚者，則收回所有表揚項目，並註銷。
- (二) 受表揚名單將公布於本府體育處官網公告區，並另行通知後續表揚事宜，未獲表揚者不另行通知。
- (三) 各推薦機關團體所送之被推薦人資料，不論獲表揚與否，一律不予退還，並由承辦單位於頒授典禮結束後銷毀。

十、本實施原則送核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